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建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建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建誠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附表編號2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案聲請，核與上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而未

01 回覆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阮弘毅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